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0号

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晨泰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。

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，晨泰科技控股股东。

项超，晨泰科技董事长。

刘光，晨泰科技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晨泰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，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由第
三方代为持有晨泰科技股份合计 1,730 万股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晨泰科技未及时披露该次股份代持情况，后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补充披露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。

晨泰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参与股份代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项超、董事会秘书刘光知悉股份代持情况后未及时披露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晨泰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项超、刘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2月16日